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办公函〔2021〕30 号），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总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由六部分组成，分别是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put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意见，请联系：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地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 1998 号市政府南广场 C 幢，电话：0594-2680752，传真：0594-2680765，邮箱：ptgt200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有关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全方位做好主动公开

一是推动业务领域主动公开。进一步发挥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发布平台的作用，不断完善网站服务功能，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围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地质矿产、海洋资源管理等业务板块，及时、广泛公开政府相关信息。2023年，局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900余条。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展示规范性文件55条，形成本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并按要求发布至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库，极大地方便公众查询。三是强化解读回应。2023年，我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部门特色业务职能以及公众关注热点，通过工作动态栏目发布125条动态信息，在局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多元化解读4篇，做到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双关联；通过“在线访谈”栏目开展3期在线访谈，“在线调查”栏目开展3期问卷调查，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友留言1条。2023年全年，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中心转办件1488件（含不动产中心），已全部办结。及时查阅率100%，及时回复率100%，回访满意率97.82%，领导现场接线177件，当天解决144件，跟踪办理33件，已全部办结。四是做好决策预公开。始终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通过“意见征集”栏目发意见征集信息26条，征集意见内容涉及政策规范性文件、规划草案及工作（实施）方案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1182条，我局对收集的意见建议逐项认真研究，分类提出落实方案，并通过局网站进行了反馈，深化自然资

源工作公众参与程度，充分保障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五是加强正面宣传。围绕耕地保护、主题教育、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刊登或播放 315 篇（条），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等政务信息采用刊发 58 条。

（二）持续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持续畅通申请受理渠道，坚持以满足企业、群众的合理信息诉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深入了解群众诉求，2023 年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23 件，其中 122 件依法规范办结，1 件结转 2024 年办理，全年无被复议、被诉讼案件，答复形式及内容合法规范有效。

（三）持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围绕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机制，完善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二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拟制发文件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公开属性。

（四）持续推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强化网站管理。不断调整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优化栏目设置、强化搜索查询等功能，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自查，及时发现整改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安全防范能力，促进我局网站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发展。我局网站全年总访问量已达到 1238749 次，总访问人数达 5169403 次。二是抓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新媒体宣传水平，加大融媒体建设力度，推动信息多平台同步发布，提升信息公开效率。2023 年，共发布微信公众号 437 条，关注人数 5141 人。三是增强协同发展。在公众号“莆田自然资源”及时转载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信息和文件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新保障市政府网站涉及自然资源“智能问答库”内容 78 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 2 期“意见征集”、1 期“在线访谈”活动和 1 期“网上调查”。

（五）加强组织监督保障

一是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健全全局参与、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网络保障队伍，切实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二是推进网站和新媒体内容保障责任分工落实，坚持开展网站和新媒体内容保障检查，做好网站和新媒体内容的保密、错敏字等全方位巡检，从源头杜绝公开不及时不准确、问题信息上网等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5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87.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0	2	0	0	0	1	1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1	0	0	0	5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2	0	0	0	0	0	4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1	0	0	0	1	9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119	2	0	0	0	1	1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新媒体运用不够充分；二是网站栏目设置不够合理。

2024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持续

发力,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深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做好信息公开平台运行维护工作,不断优化和调整栏目设置,提高新媒体运用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页收费标准,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2件,涉及金额42640元,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本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